

南開科技大學學則

101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3日臺技(四)字第1010050685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5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5月30日臺技(四)字第1020081201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1944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4665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75553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0355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並斟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學則，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設有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專科部五年制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二年制及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

- 一、研究所碩士班：招收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為完成學位論文，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期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 三、大學部四年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同等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等相關類科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四年。
- 四、大學部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 五、專科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
- 六、專科部二年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同等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等相關類科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 七、進修學院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 八、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同等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等相關類科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所登載之資料得為本校各相關單位因應業務需求使用。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二、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且本項資料永久保存。
- 三、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四、學生轉系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將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五、本校於新生、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畢業學位名冊、學籍資料，由學校建檔，永久保存。
-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依下列規定：

- 一、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新生於規定期限前應徵服役，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來校申請入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

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三、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經）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份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五、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繳費、註冊、選課依下列規定：

一、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勒令退學。學生需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者，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二、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於新生、轉學生報到註冊時，進行入學資格審查，依據入學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四、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科)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重選修讀及格，亦不得列抵任何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五、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訂定之。但第

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大學部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

專科部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專科部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依照日間部規定辦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專科進修學校學生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修習學分數，每學期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為原則。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

六、跨部修課須依照本校「學生跨部選課細則」辦理。

七、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應重(補)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重(補)修之課程。

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當學期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八、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超過各學期得修習學分數上限者，超過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少於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經相關程序審查，得令其休學。

- 九、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為之。但須經課務組、系(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不符合退選規定及程序辦理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退選科目已繳學費，概不退還。
- 十、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因衝堂註銷而導致其修習學分數少於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者，經相關程序審查，得令其休學。
- 十一、本校得視教學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
- 暑期修習之科目學分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記載並註記修習梯次，且應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但不得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 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於暑期開授課程內重複修習。
- 十二、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於註冊得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成績考查、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根據下列各項成績核算：
- 甲、日常考查：由任課老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 乙、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丙、期末考試：於學期上課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甲、平時成績：為日常考查成績。
- 乙、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中及期末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合併核計。但因課程屬性因素，授課教師可調整平時、期中及期末成績比例，惟各項增減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合併核計應為百分之一百。
- 丙、體育成績依據本校訂定之「體育課程修業規定及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三、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各科目授課教師成績表、課務組存查之學生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 四、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

五、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甲、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乙、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丙、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丁、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戊、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甲、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乙、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丙、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丁、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戊、學期學業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包括暑修科目。
- 己、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包括暑修科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包括暑修科目）為畢業成績。

七、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成績登記表須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送交註冊組登錄。

八、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填妥學期成績更改申請表後送交註冊組查核，再提經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十、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零學分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十一、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份成績以零分計。

十二、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罹患嚴重疾病、直系親屬之喪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請假日起二日內，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前項因重病住院或罹患嚴重疾病而需請假者，應持公立

或教學醫院證明。

- 十三、前條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之補考均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舉行，請任課老師重新命題，由課務組辦理之。
- 十四、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辦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 十五、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罹患嚴重疾病、直系親屬之喪假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按實際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十六、除因重大事故先經核准改期補考者外，參加補考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補考，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十七、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於補考開始日起一週內，向課務組申請，經核准者，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並受本學則相關休學規定之規範。
- 十八、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
- 十九、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入學時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 二十一、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請假、休學、復學、退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二、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復學者，得經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

前項申請休學應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當學期休學申請至遲應於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日上班時間內提出。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學生，其休學之申請，應於註冊截止日後一週內辦理。

三、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於註冊日來校申請復學。

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四、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五、休學生復學時，應填具復學申請書(註冊組備索)，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入原肄業系(科)(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應接受輔導轉至本校適當系(科)(組)肄業。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有退學之虞學生申請休學，應於寒暑假開始前兩週提出申請，否則不予核准。

七、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申請退學時，應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

八、本校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九、得令休學、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八條 本校組招生委員會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含不分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報核，招生簡章另訂之。若符合本學則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在職專班，其餘條件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其招生辦法報核，招生簡章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參加聯合招生。

第九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肄業。

有關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十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並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實習(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七十二學分。學生修習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

大學招收取得副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者，與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得酌予縮短，相關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至少補修十二學分，不列入第一項畢業應修學分數中。修習科目由本校另訂之。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本校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驗)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四條 日間部全民國防教育為四年制一年級必修零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二年級以上選修一學年兩學分。體育為四年制一、二年級必修，四年制三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選修，學時與學分依本校課程設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九、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項限制。

第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各項修習成績均不予採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轉學

第十八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除一年級及四年級外、二年制各系（組）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考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報核，簡章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為原則。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親自辦理。經核准後，應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二十一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其獲抵免之科目應列明於歷年成績表中。

自轉入年級學期起，各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違反

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學生，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本校「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二年制各系（組）學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及二年級第二學期不得申請轉系（組）。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系（組）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最高修業年級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學位學程又分為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及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前者應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並報部核定後實施，後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部備查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申請選修輔系。各系設置輔系實施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二年制學生不得修讀輔系。經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

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二年制學生不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三年。

第六章 校際選課、出國進修、身心障礙

第二十七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未經本校與該校核准者，不得選修，其已選修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且其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學生於學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申請出國進修，未經申請獲准者，其出國進修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出國進修超過當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辦休學。未達三分之一者，得不辦理休學，其因出國進修而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經申請獲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之本校學生，得經申請核准後免修因其障礙而無法修習之必修科目。經核准免修後，應以選修科目學分補足其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項學生得經申請核准延長其期中、期末考試之時間。免修及延長考試時間之申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間內辦理，逾時不辦理視同放棄。

第七章 畢業

第三十一條 本校各系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規定者，已完成實習。
- 四、日間部四技學生已通過本校I.E.E.E.基本能力指標規定者，其辦法另訂之。
- 五、符合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及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含暑修）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門具學分之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註冊、選課

第三十四條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資格：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訂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十六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三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三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授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成績內，惟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十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大學部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四十四條 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

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專科部

第五章 入學

第四十五條 本校每年招收新生，依據每年度報部核准之各類新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依據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之。

第六章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四十七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科目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兩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休學、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十八條 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依照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選課或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日、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校際相互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日、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校內相互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四、本校進修部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可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前項各類選課、學分抵免及其相關規定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七章 轉學

第五十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

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在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肄業，學業成績已達退學規定者，祇准報考原肄業年級。

第五十二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

第五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未成年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親自來校辦理，並檢附相關證件及填寫書面申請表，經查核及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
- 二、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在本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肄業，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五十四條 學生轉入年級前、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准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重補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第五十五條 本校相同年制之日、進修部肄業學生得互轉，其辦法另訂之。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第八章 轉科

第五十六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轉科考試並經相關科、教務處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五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 二、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之科組肄業。
- 三、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五十七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並不得超過教育

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原則。

第五十八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之年制、科別、年級、名額、資格等相關規定，依每年度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第九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休學：

-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於二年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項限制。

第六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得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六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

各該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

第六十三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另計。

第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期考試曠考者。

第六十六條 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六十條第三、四、及第九款之限制。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六十七條 本校審核應屆畢業生資格，依據本校查核應屆畢業生資格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九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就讀科組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畢業，本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之。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五、必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 六、名次在該系年級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以內。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五篇 進修學院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二年制各系新生，其報考資格及招生方式，依該學年度教育部備查之招生注意事項辦理，招生簡章另訂之。同等學歷資格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並詳如招生簡章。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本校二年制各系學生(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生須修滿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第七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七十四條 學生應遵循本校所定抵免科目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三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克繼續學習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最多以四學年為限，不受本學則第七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教育部審核不合，未准備案者。
- 二、開學後無故不按規定日期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

第七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

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得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轉學、轉系

第七十八條 本校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並於招生前擬定招生注意事項，報請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訂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七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八十條 本校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申請轉系（組）。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一條 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需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八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五章 畢業

第八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

第六篇 專科進修學校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五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二年制各科新生，其報考資格及招生方式，依該學年度教育部備查之招生注意事

項辦理，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八十六條 本校得酌收同質之專科進修補校轉學生。凡持有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工作調動證明書或遷居證明書，依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辦理，得轉入與肄業性質相同之科別及相銜接之年級。其轉入年級以前之必修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採認；其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修。

第二章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八十七條 選課、學分抵免：

- (一) 學生應遵照教育部及本校所定各科規定科目與學分，辦理選課。
- (二) 學生應遵循本校所定抵免科目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
- (三)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修讀學分得酌予減修。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八條 本校為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

第八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方得結業。本校各科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依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者為準。

第九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操行二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九十一條 本校選讀生或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入學考試後取得學籍者，得依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九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教育部審核不合，未准備案者。
- 二、開學後無故不按規定日期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

第九十三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得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科、轉學

第九十四條 本校學生如因志趣不合，得於第二學期開始以前，申請轉科，學生申請轉科辦法另訂。

第九十五條 本校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並於招生前擬定招生注意事項，報請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訂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第六章 畢業

第九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七篇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事項，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據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

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零一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查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